109年金門縣環境教育繪本徵選活動簡章

1. 活動目的

透過環境教育繪本創作比賽，鼓勵大眾採用金門在地環境為故事背景，用天馬行空想像力或真人真事的方式來創作環境教育繪本故事，並徵選出的優良繪本作為教學之用，以提升本縣民眾及學生在環境覺知與敏感度、環境概念知識、環境價值觀與態度、環境行動技能與環境行動經驗等環境教育五大教育目標之發展，啟發珍惜家鄉土地的情操，並能實踐於日常生活中，以達到共同維護環境永續之目標。

1. 辦理單位
2. 主辦單位：金門縣政府
3. 策辦單位：金門縣環境保護局
4. 參賽資格

參賽者必須持有本國政府所發之身分證明（如：身分證、居留證、戶籍謄本等），其他參賽資格說明如下：

1. 已出版或已公開發表適合幼兒及國小孩童親子共同閱讀之中文繪本書籍（含電子書），出版品須符合著作權法。
2. 若已由出版社出版，則該作品須以出版社名義報名，且須出示版權授權證明；若未經出版社出版而由個人出版，則個人出版者得自行報名。
3. 參賽作品之作者（著者、繪者、譯者）可為多位作者。
4. 尚未出版之原創作品。
5. 徵選主題

結合金門在地特色與環境教育八大領域（學校及社會環境教育、氣候變遷、災害防救、自然保育、公害防治、環境及資源管理、文化保存、社區參與），至少以環境教育八大領域其中一項領域之相關環境議題為內容，具有啟發讀者關心自己家鄉土地並採取守護行動之繪本。

1. 作品格式

提供繪本樣書乙件，供評審委員審查，若未依規定提供樣書則視為棄權，徵選後之樣書不退還，贈與主辦機關典藏。

1. 其繪本須符合前述徵件主題，內容需具故事性之原創作品，請勿抄襲、複製、仿冒他人作品。
2. 應徵作品必須未曾於其他比賽獲獎。
3. 作品須以正體中文加注音創作，可另加英文。
4. 作品尺寸為 A4 規格,材質、形式不拘,內頁以偶數的倍數製作, 不超過 100 頁(不含封面、封底頁及蝴蝶頁)。平面大小不超過 A4 橫式規格(29.7cmx21cm),另加繪封面及封底，結構須完整，符合圖畫書形式要件。
5. 若有使用非自己版權之圖片，需取得授權許可並於報名送件時一併提供。
6. 原稿使用之繪畫材料、技法不限，但限於平面創作。
7. 電腦繪圖或電腦修圖者，原稿以彩色列印稿呈現，交稿時連同電子檔繳交，兩者並依前列各項作品規格製作。
8. 若繳交手繪原稿請以檔案夾依序裝成冊，切勿以釘書針、打孔等方式破壞原稿。
9. 請將原稿彩色影印裝訂成樣書，圖面應力求清楚，直、橫式均可；圖畫故事文字須打字，依編排位置貼在影印本上，並編頁碼。
10. 評選方式

以抽籤方式決定繪本審查順序，參賽者須依繪本抽籤順序，派代表於委員審查會時(可以視訊方式參加)，作5分鐘之繪本閱讀前導及設計理念、繪本具體目標、故事結構說明，環境教育繪本評選標準：

1. 主題切合性（35%）：內容切合徵選主題。
2. 構圖與美感（30%）：繪圖技巧、配色、整體視覺構圖。
3. 圖文表達力（25%）：內容流暢完整，具教育啟發性、圖文互動，可供後續改編教案或說故事宣傳等使用。
4. 在地特色性（10%）：故事內容具有在地特色。
5. 奬勵方式

評選小組選出8個獲奬作品。評審結果如未達錄取標準，評選委員得決議獎項從缺。

1. 特優獎(1名)，市價1萬元之購物券及獎狀1張，繪本將印製至少5本，且繪本內容將編撰成教案，辦理展演3場次。
2. 優等獎(3名)，市價6仟之購物券及獎狀1張，繪本將印製至少5本。
3. 佳作(4名)，市價3仟元之購物券及獎狀1張。

備註：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規定，以大賣場、商場等值禮券或商品替代現金獎項。

1. 報名方式
2. 環境教育繪本徵選：填妥報名表後回傳至kmepbee@gmail.com信箱，報名後請來電確認，報名期限即公告日起至109年6月25日（星期四）止。
3. 報名應檢具「報名表(附件1)」、「團隊人員基本資料表(附件2)」、「繪本構想書(附件3)」、「著作權證明、授權及參賽同意書(附件4)」、「109年金門縣環境教育繪本徵選參賽者切結書(附件5)」、「繪本作品」等正本一式乙份，繪本作品若為電子繪本，檔案需Email至kmepbee@gmail.com信箱。
4. 參賽作品若為共同創作者，所有創作人須個別簽立參賽同意書；參賽者若為未成年人（未滿20歲），需由法定代理人共同簽署參賽同意書。
5. 信件封面請載明報名「109年金門縣環境教育繪本徵選」字樣，報名資料請郵寄或送至891金門縣金湖鎮正義里尚義100號-環保局長慧環境科技有限公司收。
6. 注意事項：
7. 參賽之繪本如係抄襲他人作品或有侵害他人著作權者，除自負法律責任外，主辦單位得取消其獲獎資格。上述情事如已發給獎金、獎狀時，所領取之獎金、獎狀應繳回主辦單位，獎位將不遞補，而所產生之法律責任由參賽者自行承擔。
8. 參賽授權同意書未簽具者，一律取消參賽資格；參賽作品之規格與比賽辦法不符或資料填報不完整，將視同放棄參賽資格，不得異議。
9. 每人/每組投稿件數不限，但不得跨縣市、跨組別投稿，亦不得重複獲獎；若違反上述規定，於評選前發現者，主辦單位得主動取消參賽資格，不得異議；若為獲奬者，其所領取之獎金、獎狀應全數繳回主辦單位，不得異議，且獎位將不遞補。
10. 參賽作品一概不予退還，參賽者請自留備份。
11. 獲奬作品如為共同創作者，應由共同獲獎者自行決定獎金(禮券)分配。
12. 當主辦單位認為參賽者違反本須知相關規範者，得逕取消參賽、入選或獲獎資格，並自活動網頁移除其作品，並追回其已領取之獎狀及獎金。
13. 參賽作品寄送請妥善包裝，主辦單位將對參選作品善盡保管之責，惟遇不可抗拒情事而遭致損毀者，恕不負賠償之責。
14. 本活動若有未盡之處，主辦單位保留此活動辦法之修改、變更及解釋權利，並將各項變更公告於活動網站。如有爭議時，主辦單位擁有最終解釋及決定權，並可隨時修訂並公告之。
15. 如有任何徵選活動等相關問題，請洽詢：

長慧環境科技有限公司 活動執行小組 張瓊雲小姐

洽詢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8:30至下午5:30

報名確認及洽詢專線：（082）337483、0966-611199

專案E-mail：kmepbee@gmail.com

附件1、金門縣環境教育繪本徵選活動報名表

參賽編號：　　(主辦單位依收件順序填寫)

繪本主軸：□學校及社會環境教育□氣候變遷□災害防救□自然保育

□公害防治□環境及資源管理□文化保存□社區參與

（備註：繪本主軸得複選，請依所編劇本內容勾選）

|  |  |  |  |
| --- | --- | --- | --- |
| 單位 |  | | |
| 繪本名稱 |  | | |
| 創作人數 |  | 代表人姓名 |  |
| 聯絡電話 |  | 行動電話 |  |
| E-mail  （需固定收信） |  | | |
| 聯絡地址 | □□□-□□ | | |
| 繳交資料 | 1.報名表2.團隊人員基本資料表3.繪本構想書4.著作權證明、授權及參賽同意書5.參賽者切結書6.繪本作品（繪本作品若為電子繪本，檔案需Email至kmepbee@gmail.com信箱）。 | | |
| 我已充分瞭解徵選須知內容，同意且確實遵守所有規定，並對評審評分結果絕對服從，若有違規情事，願被取消參賽資格，決無異議。  參賽者簽名：＿＿＿＿＿＿＿＿＿＿＿＿（代表人簽名即可） | | | |

附件2、金門縣環境教育繪本創作者名單-團隊人員基本資料表

參賽編號：　　(主辦單位依收件順序填寫)

團隊名稱：

|  |  |  |  |  |  |
| --- | --- | --- | --- | --- | --- |
| 編號 | 單位名稱 | 姓名 | 出生年月日 | 身分證字號 | 聯絡電話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9 |  |  |  |  |  |
| 10 |  |  |  |  |  |

備註：創作者僅為一人則免填。

附件3、金門縣環境教育繪本-繪本構想書格式表

參賽編號：　　(主辦單位依收件順序填寫)

|  |  |
| --- | --- |
| 繪本名稱 |  |
| 繪本構想 | |
| 繪本創作 材料說明 |  |

備註：1.此表請以電腦打字，用14號字體、固定行高20pt、標楷體書寫。

2.繪本構想格式不拘，表格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增頁填寫。

3.若使用他人圖片，務必取得授權書或使用同意書。

附件4、著作權證明、授權及參賽同意書

本人等參加109年金門縣環境教育繪本徵選，提供繪本予以活動使用，擔保及同意如下：

1. 本人擔保就本人之參賽資料，享有一切著作權利，或已取得版權所有者之授權，並無抄襲、剽竊之情事。若有作品不實、侵害他人著作權及其他法令之行為，相關法律責任及損失，由本人自行負責及賠償。
2. 本人同意將本人作品將於簽訂同意書日起10年內無償授權予主辦單位金門縣環境保護局業務之行政機關宣傳及非營利使用，並主辦單位得利用本人提供之資料於國內外重製、散布、改作、公開傳輸、公開播送及公開上映，以利推廣宣傳相關活動。
3. 本人同意主辦單位金門縣環境保護局對於參賽作品均有攝（錄）影、錄音及展覽之權利，並授予主辦單位永久享有非營利之利用，並不受次數、期限、方式、平臺及地點之限制，且主辦單位不需支付任何費用。
4. 獲奬繪本，得授權由本活動執行單位印製，以作為後續宣傳推廣。
5. 本人擔保參賽作品若經檢舉或告發涉及著作權、專利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等之侵害，將被取消參賽資格，若有得獎亦將追回獎金（含授權金）與獎狀，並自負法律責任。

|  |  |  |
| --- | --- | --- |
| 授權作品名稱 |  | |
| 著作權人/授權代表姓名： (簽章)  身分證字號：  \*\*若參賽繪本為共同創作者，每位作者皆個別簽立本同意書。  未滿 20 歲之未成年人之法定代理人（監護人）：  (簽章) | |  |
| 中華民國109年　　月　　日 | | |

附件5 109年金門縣環境教育繪本徵選參賽者切結書

(繪本報名參賽者每人均需填寫)

本人 參加109年金門縣環境教育繪本徵選，報名縣市別為

金門縣，絕無重複至其他縣市報名參加109年環境教育繪本徵選，如有重複參賽事實，本人及所屬隊伍取消參賽資格，不得有議。

立切結人：

報名參賽者：

中華民國 109年 月 日